



武汉力推“无诈社区”创建守好群众钱袋子

□ 本报记者 刘志勇 □ 本报通讯员 冯威 袁野

“如果有人出高价让你办理一张银行卡和手机卡,你会办理吗?”

湖北省武汉市公安局青山区分局厂前派出所“小静服务队”近日到辖区某学校,通过线上授课、线下互动的形式,为该校700余名师生宣讲反诈知识。

今年以来,武汉市公安局按照“雷火2022”“找堵防2022”专项行动部署要求,强化资源整合,积极推进“无诈社区”创建,多措并举抓防管控。

来自武汉市公安局的统计数据显示,今年以来,全市电信诈骗案件发案数同比下降,破案数、刑拘犯罪嫌疑人数量同比分别上升84.4%、96.8%。截至目前,武汉市共有4799个小区、1729个村湾实现阶段性电信诈骗案件“零发案”。

反诈宣传入脑入心

4月18日,完成核酸检测采样,家住武汉市江岸区常青街的小袁发现,当天发放的小卡片背面,印上了反诈内容。前往公司的路上,他边走边看。

“在推动反诈知识入脑入心的基础上,结合‘无诈社区’创建工作,让反诈知识入心。”武汉市反电诈中心

负责人说。

武汉市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联席办按照“无电诈刑事警情,防骗宣传覆盖率100%、无外地抓获涉诈人员、无电诈窝点”等标准制定指导意见,明确工作要求,多部门协作开展示范创建,提出“今年将再创建200个‘无诈小区(村湾)’”工作目标。

“我见过人间最美的情话,就是骗子的鬼话!”“美女裸聊您别看,屏幕那边是大汉。”这样别具特色的反诈宣传横幅在洪山区张家湾街社区随处可见。

社区是一个老旧小区,3000多名居民中一半是外地流动人口。洪山区公安分局张家湾派出所80后社区民警李蓓和同事们精心制作的宣传标语,居民爱看,也容易记。

李蓓还定期统计派出所辖区电诈警情,以数据形式,将受害人的年龄、性别,是否在职、诈骗金额、诈骗手法等关键信息,向居民展示,提醒居民守好身份证号码、银行账户以及密码、验证码等“三码”。

截至目前,社区已连续28个月电诈“零发案”。

精准预警压降发案

“请挂断电话,将房门打开,千万不要相信骗子的话!”两名身穿制服的民警辅警,边敲门边向屋内喊话。

这是4月14日上午,发生在青山区居民刘女士家中的一幕。

当天上午,刘女士接到“上海检察院”电话,称其涉嫌犯罪,要求将钱转到安全账户查验,并让她一个人待在房里,不接任何电话。

“那都是骗人的!”得知刘女士还未转账,郑冬青松了一口气,引用案例分析骗子作案手法,刘女士渐渐醒悟。

按照紧急、高危类预警见面率100%要求,武汉警方积极找漏洞,补短板,不断规范完善预警劝阻工作;同时,积极与通信管理部门开展协作,快速对涉诈电话、短信、网址进行封堵。

今年以来,武汉市公安机关已累计见面预警劝阻电信诈骗当事人7.9万人次,封堵关停涉案电话、网址、客户端1423万个。

三级一体快查快打

“行动代号叫‘拔草护苗’,两天后统一行动,你们抓紧时间做好准备。”3月29日下午,武汉市反电诈中心负责人向青山、江夏、东湖风景区公安分局同步下达行动指令。

“对研判发现的案件线索,各部门分工协作、一体作战,施行快查快打。”武汉市反电诈中心负责人说。

今年初,武汉警方整合涉网违法犯罪打击力量,在合成作战中心增设专业警种席位,突出电诈等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推行市局、分局、派出所三级一体化打击工作机制。

3月份,武汉市反电诈中心梳理研判电诈案件线索,发现一个盘踞武汉的“跑分”洗钱团伙,涉案人数较多。经研究,中心决定从青山区、江夏区、东湖风景区公安分局抽调警力,组织集中收网行动。

3月31日8时许,集中收网行动悄然展开,49名涉案人员先后落网。后经审查深挖,警方又抓获13名涉案人员。

今年以来,武汉市公安机关共破获各类电诈案件1852起,刑事拘留犯罪嫌疑人1904名,捣毁电诈犯罪团伙44个。

小法庭释放大能量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海薇

一根网线,一块屏幕,一个终端,一场庭审就实时清晰地呈现在眼前。4月25日,在世界知识产权日来临之际,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一起知识产权民事案件。当天,法院通过“共享法庭”直播的方式,邀请海宁皮革城部分商户、海宁家纺城及知识产权维权中心的工作人员旁听了该庭审。

如今在海宁,这样实体化运行的“共享法庭”目前已有154个,通过打破时间和空间上的制约,展现出强大的生机和活力,切实让海宁群众感受到了“智慧司法”带来的便利。

矛盾纠纷就地化解

3月10日,海宁的王大妈通过荆山村乡贤理事会“共享法庭”,就交通事故赔偿问题与对方达成调解协议。原来王大妈走路时与同村范大爷驾驶的电动三轮车发生碰撞,王大妈手骨折。为此,王大妈花了3400余元医疗费,治疗结束后,双方因医疗费等理赔问题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希望村里出面协商理赔事宜。

为了让矛盾“化于未发、止于未讼”,荆山村乡贤理事会“共享法庭”第一时间与法官联系,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法官利用乡贤特有的亲缘、地缘优势,依托“共享法庭”提供线上专业指导,仅经过半个小时的沟通与协调,双方便达成调解协议,最终范大爷同意支付王大妈所有的医疗费用并赔偿部分护理费。

在海宁,通过“共享法庭”就地化解矛盾纠纷已成为常态。据悉,海宁法院以“共享法庭”多场景集成、全流程办理为基础,纵向优化镇村矛盾纠纷化解三级联动和诉调衔接,建立“一般纠纷当场调,复杂纠纷协同调,立案诉讼就地办”基层一站式解纷新模式。

在海宁市劳资纠纷调解委员会“共享法庭”,一场调解在有序进行中……3月初,海宁某企业因受到疫情等多重因素影响,经营困难,该企业涉及的多家关联公司与900余名职工发生了群体性劳动争议。因涉及的人数多、争议大,海宁法院和海宁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利用《海宁市劳动争议多元化解工作机制》,由类型化案件咨询团队专业法官通过“共享法庭”参与化解,最终,该起纠纷通过保留劳动关系、分流安置、解除劳动合同等方式得以处置化解。

打造法治“云”课堂

在海宁32个金融机构特设“共享法庭”站点,金融行业从业者正在观看一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的庭审视频。庭审结束后,法官为旁听人员进行了判后释疑,并在线对金融行业从业者在与借款人、担保人等签订合同时需要注意的内容进行提醒。

除了这种面对特定群体的法治宣讲,“共享法庭”还能自主选择案件,直接将庭审现场搬到群众“家门口”。据悉,海宁法院依托庭审公开网,根据村(居)民需求,提供“菜单式”庭审直播和点播清单,用身边案教育身边人,增强了群众知法守法懂法意识。

“将庭审直播,典型案例等精准普法教育通过‘共享法庭’向乡镇村社辐射,有利于提升‘共享法庭’的使用频率和实际效果,扩大‘共享法庭’的知晓度,推动‘共享法庭’实质化运行。”海宁法院立案庭庭长高苏燕说,截至3月底,海宁法院已开通“共享法庭”开展法治宣传313场3200余人次。

赋能社会基层治理

4月29日,海宁法院举行调解员培训直播活动,嘉兴市百余个乡镇、村社的“共享法庭”和海宁法院官方抖音平台同步直播,吸引了千余人参与观看。

“以前调解的时候,有时会在法律依据上吃不准。”海宁市硤石街道矛盾调解员祝瑞甫说,“现在有了‘共享法庭’,法官时常对我们进行业务培训,调解的时候还可以随时连线法官,让我底气更足了。”

海宁法院充分发挥专业化优势,依托“共享法庭”强化法院对村干部、乡贤、人民调解员等的常态化法律专业知识培训和实战化的矛盾纠纷指导调解,提升基层党员干部和调解力量的法治素养和依法办事能力,引导群众积极参与、依法支持和配合基层治理。

“法官真辛苦,天没亮就要去执行了,这些欠钱的真不应该!”去年年底,50余名村民走进海宁市群联村“共享法庭”,联村法官张凤妹围绕村工作为村民进行线上普法宣传,并播放强制执行行动纪录片,现场反响热烈。

据了解,下一步,海宁法院将继续推广应用“共享法庭”,深化数字赋能,让群众在“家门口”无差别享受优质便捷的司法服务。

俯下身 子踏实干

□ 本报记者 郑剑峰 □ 本报通讯员 胡滨 崔豪

“大家先看一下咱们西安的《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这是2020年7月1日正式开始施行的。”

这是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司法局五台司法所副所长周亚,正在为长安区五台街道石砭峪新村的干部们进行普法讲座。

不仅在石砭峪新村,在整个五台街道以及下属各行政村、社区,五台司法所工作人员都会定期进行巡回普法宣传,而这,是周亚担任五台司法所负责人后,为了进一步发挥司法所职能,在与街道领导充分沟通后实行的一项举措。

2015年,周亚自西北政法大学研究生毕业后不久,便通过公务员考试来到这里工作。由于表现出色,2020年10月,她被任命为五台司法所副所长。

在采访中,周亚向记者坦言:“担任副所长以后,压力非常大。”

面对压力,她并没有退缩,而是俯下身踏实干,五台司法所各项

司法行政工作进行得如火如荼。2021年开展法律进社区、进村组、进学校等活动20余次,受教育1000余人;在全省构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调处机制建立大调解格局试点工作中,五台街道先行示范,率先建立矛盾纠纷多元化解调处中心;在辖区各行政村(社区)建立了11个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健全完善村(社区)法律顾问保障机制,“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覆盖率达100%。

不仅如此,周亚在做好日常司法行政业务工作的基础上,还会全面参与街道工作。

“如何充分发挥司法所职能,为基层政府依法行政提供法治保障,也是我上任后一直思考的一个问题。”周亚告诉记者,经过一番调研,她找到街道领导,把自己对如何更好发挥司法所职能,加强法治建设,促进基层依法行政依法依规开展的思路和盘托出。

“街道领导很支持,我们可以说是一拍即合。”周亚至今对那个场景记忆犹新。

随之而来的变化也是显而易见的。五台街道的干部们发现,五台司法所越来越密切地融入街道的工作中来:从定期面向街村干部的例行法律知识培训,到一些重要文件、协议的起草与审核,包括街道领导班子的一些重要会议,只要是涉及法律问题的,都会有司法所工作人员列席参加。

“几年来,五台司法所作为街道的重大事项决策提供法律服务和咨询,极大地助力了街道法治政府建设、基层治理,效果特别显著。”五台街道办事处主任任媛媛说。

功夫不负有心人。近年来,周亚和五台司法所的同事们真抓实干,大胆创新,强阵地、提素质、抓业务。2020年,五台司法所被西安市司法局评为“五星级司法所”“五星级调委会”,2021年被司法部评为“全国模范司法所”,被陕西省司法厅评为“新时代六好司法所示范单位”。周亚本人也获评2021年“全省人民满意的政法干警”。

长安区司法局局长王超峰对周亚评价颇高:“作为一名基层政法干警,她始终坚守初心、忠于职守。在她的带领下,司法所扎根基层、贴近群众,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基层法治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

科右中旗看守所对在押人员开展健康体检

本报讯 记者顾爱勇 通讯员孟子凡 为切实保障在押人员的生命健康权,进一步强化监所管理,做好一年一度在押人员体检工作,内蒙古自治区科右中旗看守所高度重视,统筹谋划,综合施策,把切实维护在押人员生命健康作为监所安全工作的头等大事来抓。

为确保体检的顺利进行,科右中旗看守所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制定详细工作方案,严格要求入所体检的医生提供核酸检测证明,对入所的医疗器械、医务车辆进行全方位消毒。体检中,以监室为小组,每名在押人员由2名看守所民警带领,分别对血压、血常规、心电图、B超、X光胸透、尿常规等项目进行了体检,同时,医务人员仔细询问在押人员身体状况、既往病史、家庭病史,逐一分析、梳理,对可能患有严重疾病的在押人员进行了重点检查,并提出治疗建议,向在押人员宣讲了健康知识。整个体检过程秩序井然,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连日来,河南省汝南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组织民警深入辖区广泛开展“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巡回宣传活动。图为民警向辖区群众宣讲农村交通安全知识。 本报记者 马维博 本报通讯员 姚建勋 摄

“检察蓝”呵护“生态绿”

广西来宾检察机关构建多元生态环境法律监督体系

□ 本报记者 马艳 □ 本报通讯员 尚永江 梁涛

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金秀瑶族自治县森林覆盖率达87.91%,主要河流出境断面水质优良率保持100%,生物多样性丰富度位居全国前列。

“生态优势金不换,我们始终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来宾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立告诉记者,该院自觉把生态文明建设与检察工作紧密结合,构筑多元生态环境法律监督体系,为保护生态环境,促进绿色发展贡献检察力量。

司法护航绿色生态

为了山更绿,水更清,来宾市检察机关坚持能动检察理念,发挥检察职能作用,全过程参与生态环境和资源犯罪案件办理,努力实现生态修复的司法保护效果。

去年2月,象州县罗秀镇某矿业公司选矿厂,堆放大量含砷等有毒金属危险废物,象州县人民检察院根据生态环境部门通报,指定专门生态检察官负责该案,引导公安机关取证,督促查明危险废物来源,通过磋商程序,监督相关部门防止二次污染及应急处置工作。

在查明危险废物来源某加工钨矿企业非法提供转运后,该院启动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程序,积极联合公安部门、生态环保部门督促该企业主动无害化处理固体危险废物2396.62吨,处理污染土壤2230.05吨,并赔偿生态环境修复费用928万余元。

据了解,2021年,来宾市检察机关依法严惩破坏环境资源犯罪,批捕45件62人,起诉430件539人,办理生态环境与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233件,追赔矿产资源损失、生态损害修复等费用合计4000多万

元,清除建筑垃圾800多吨,恢复被污染土壤面积10多亩,推进违法养殖检疫性害虫锈色棕象鼻清理工作,清理养殖户129家,处理虫体1160万只云。

溯源治理推动标本兼治

“以前出门穿雨衣,不为挡雨为挡土。现在秋高气爽,蓝天白云,环境好了!”武宣县武宣镇银村村民覃阿姨告诉记者。

去年,一条关于“部分乡镇采石场粉尘大,造成周边环境污染较大的”的问题反映,引起武宣县人民检察院的关注。结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森林督查反馈“矿山违法占用林地的问题整改,武宣县人民检察院全程跟进监督,推动全县28座矿山复垦复绿整改工作全面展开。

这是来宾市检察机关能动履职,推进溯源治理保护生态环境的一个缩影。

自开展矿山违法占用林地整改工作以来,武宣县人民检察院不仅依法追究非法采矿、非法占用农用地等责任人刑事责任,还通过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程序追回国家矿产资源损失和森林资源生态损害修复费合计2680多万元。同时,在办案中发现相关问题,制发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推动森林资源督查整改“治标治本”。

来宾市检察院通过研究分析近几年矿山企业非法占用林地刑事案件,发现自然资源部门和林业部门在办理采矿许可证、调整林地规划时未充分履行核实、核查责任,致使该类案件频发,遂向上述职能部门发出检察建议。

收到检察建议后,自然资源部门将征求林业部门意见作为采矿许可前置程序,林业部门着力解决取得采矿许可的矿山有关林地使用许可历史遗留问

长汀法院“一站式”线上诉讼服务高效便民

□ 本报记者 王莹 □ 本报通讯员 项永锋 吴桃荣

近日,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在线一次性成功调解5起劳务合同纠纷,让身处厦门的当事人通过视频“面对面”在线化解了纠纷,让当事人感受到了长汀法院的“司法速度”。

为减少当事人诉累,长汀法院依托诉讼服务中心建设,借助“互联网+”,大力推进网上立案、线上调解,为当事人提供“一站式”线上诉讼服务,高效便民暖人心。

据悉,该院以诉讼服务中心建设十大平台为依

托,借助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研发的福建法院网上诉讼服务中心、福建法院律师平台、人民法院在线服务(福建)、福建法院自主立案平台等多种渠道,使老百姓足不出户即可实现网上立案。

在网上诉讼服务中心,当事人将立案材料上传,补充信息提交后,法院就会立即进行审核立案;通过“人民法院在线服务”等微信小程序,当事人用手机拍照上传诉讼材料,就可实现立案……当事人不需来回奔波,只需动动指尖就可实现立案,十分便捷。此外,借助这些平台渠道,当事人还能实现网上缴费、网上保全、网上鉴定、电子送达等。”长汀法院立案庭负责人吴桃荣说。

据悉,下一步,长汀法院将继续加快“智慧法院”建设,大力开展“云开庭”“云调解”,通过“互联网+司法”功能,为当事人提供更有温度、更加便捷的诉讼服务。

为满足群众多元化司法需求,去年3月,长汀法院启动在线调解室,利用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让接收的纠纷均在此登记、流转、调解,司法确认,突破了时空限制,以“云服务”使纠纷的联调联治更为便利。如今,线上调解已成为长汀法院线上诉讼服务的一大亮点。

“通过线上调解,免除了当事人从外地回汀的舟车劳顿,尤其是疫情期间,切实减轻了当事人诉累,提高了解纷效率,为调解工作的开展带来了极大便利。”吴桃荣说。

据悉,下一步,长汀法院将继续加快“智慧法院”建设,大力开展“云开庭”“云调解”,通过“互联网+司法”功能,为当事人提供更有温度、更加便捷的诉讼服务。